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5號

原告 喻金籃

被告 許永銘

青鴿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吳俊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09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許凱傑

法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